

附件

## 重庆市潼南区商务委员会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### 第一部分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行政许可数量（件）	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		备注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	
1	区商务委	2	2	2	0	0	0	0	

填表人：彭勇

联系电话：44590052

说明：

1. 统计范围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、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、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进行法制审核的数量。

2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。

## 第二部分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简易程序数量 (件)	一般程序数量 (件)	法制审核数量 (件)		涉嫌犯罪移送案件数量 (件)	司法机关受理案件数量 (件)	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		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			
1	区商务委	3	4	0	0	0	0	0	0	7	8.2		7	7	0	0		1

填表人:毛岁初

联系电话:44590053

说明:

1. 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制审核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驱逐出境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计入一件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”,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如“处罚款,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(1)警告,(2)罚款,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(4)暂扣许可证、执照,(5)责令停产停业,(6)吊销许可证、执照,(7)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不能确定金额的,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## 第三部分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合计	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	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
1	区商务委	0	3	0	0	3	0	0

填表人：毛岁初

联系电话：44590053

说明：

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“扣押财物”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法制审核数量。

#### 第四部分 行政强制执行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合计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		
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
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			
1	区商务委	0		0	0	0	0	0	0	0	0	

填表人：毛岁初

联系电话：44590053

说明：

1. 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，以及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予以法制审核的数量。

2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等。

3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### 第五部分 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收实施数量			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		备注	
		行政收费		土地征收	其他行政征收	审核数量		纠错数量
		金额（万元）	数量（件）					
1	区商务委	0	0	0	0	0		

填表人：毛岁初

联系电话：44590053

说明：

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实施数量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市统计范围）
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3. 其他行政征收需说明具体种类或名称。

## 第六部分 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件）	法制审核数量（件）		备注
	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	
1	区商务委	0	0	0	

填表人：毛岁初

联系电话：44590053

说明：

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### 第七部分 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实施次数	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数量（件）	备注
1	区商务委	195	7	

填表人:毛岁初

联系电话:44590053

说明:

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行政检查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